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冯浩然: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意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(2026)辽0202民初669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(原告诉讼请求为:1.你支付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费13116.24元;2.你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)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